

乾 坤 寒 暑 喜 均 肃 平

文/草原云·北方新报记者 李元



◎诗词歌赋

“乾坤能静肃，寒暑喜均平。”暑气已经终结，晨露沾衣已带微凉，秋分便在菊花初绽时悄然来临。檐角的日光斜斜切过窗棂，恰好将案头的书页分作明暗两半，倒也应了“昼夜均而寒暑平”的古训。

老树枝桠开始筛落零星黄叶，阶前蟋蟀的鸣声也添了几分清越。篱边的菊花刚孕出新苞，静候寒霜里的绽放。9月23日迎来秋分节气，这是秋天的第四个节气。在这平分秋色的日子里，连风都带着温软的诗意，轻拂过岁月的褶皱。

秋分时节，秋高气爽，清凉宜人，正是一年中最舒服的时节，就像谢逸的《点绛唇·金气秋分》中描述的：“金气秋分，风清露冷秋期半。凉蟾光满。桂子飘香远。素练宽衣，仙仗明飞观。霓裳乱。银桥人散。吹彻昭华管。”金秋时节，风清气爽、露水寒凉，秋天已过一半。清凉的明月圆满皎洁，桂花的香气随风飘向远方。如此美景，想想都让人惬意。仙女们穿着华丽的衣衫起舞，银桥边人群渐渐散去，那吹奏的乐曲也到了终章，余音袅袅。秋日美景与仙女、舞蹈、乐曲的意韵结合起来，真如仙境一般。难怪作者会表现出“美好易逝，繁华难留”的淡淡怅惘了。

同是借秋景来抒情，杜甫的这首《晚晴》则更悲凉一些：“返照斜初彻，浮云薄未归。江虹明远饮，峡雨落余飞。鸟雁终高去，熊罴觉自肥。秋分客尚在，竹露夕微微。”首联描绘了夕阳斜照的情景，颔联中的彩虹、秋雨与首联的夕阳共同构成了一幅秋分晚晴图，景色美丽奇异。然而壮丽的山河却更加唤醒了诗人内心的乡愁，想到自己垂暮之年仍四处漂泊，只能发出无奈的悲叹。整首诗情绪温和，意境宁静，既表达了诗人对山水美景的喜爱，又流露出对故乡的思念，同时通过对自然景象的描写和对

鸟兽的比喻，寄寓了诗人对人生的思考和对社会现实的感慨。

“琴弹南吕调，风色已高清。云散飘飖影，雷收振怒声。乾坤能静肃，寒暑喜均平。忽见新来雁，人心敢不惊？”元稹的这首《咏廿四气诗·秋分八月中》以细腻的笔触描绘了秋分时节的景象，展现了诗人对自然变化的敏锐观察和深刻感悟。首联中的南吕调是古代音乐中的一个调式，与秋分时节相呼应。诗人通过“风色已高清”巧妙地将音乐与自然景象结合，暗示秋风渐起，天气转凉，天空更加清澈高远，营造出一种悠远清高的意境。“云散飘飖影，雷收振怒声”两句，生动地描绘了秋分时节的气象变化。云朵散开，雷声渐息，正好对应秋分三候中的“雷始收声”。大雁南飞，象征着季节的更替，引发了诗人对时光流逝的思考。这一句既是对自然现象的描写，也是对人生哲理的思考，体现了诗歌的深层意蕴。

秋天是丰收的季节，也是众多花朵绚烂绽放的时节。秋分前后，最有名的“明星花卉”当属南方的桂花和北方的菊花。在文人墨客笔下，描写桂花和菊花的诗句可谓数不胜数：“桂子月中落，天香云外飘。”“桂树婆娑影，天香满世闻。”“弹压西风擅众芳，十分秋色为君忙。一枝淡贮书窗下，人与花心各自香。”“不是人间种，移从月中来。广寒香一点，吹得满山开。”“不是花中偏爱菊，此花开尽更无花。”“耐寒唯有东篱菊，金粟初开晓更清。”“待到秋来九月八，我花开尽百花杀。”“土花能白又能红，晚节犹能爱此工。宁可抱香枝头老，不随黄叶舞秋风。”……

从“寒暑喜均平”的天时，到“吹彻昭华管”的闲情，诗词为秋分作了最细腻的注脚。这一半秋光、一半清凉的节气，恰如人生的中庸之境。当最后一缕诗韵与暮色相融，便懂得，秋分的美，正在于这份恰到好处的沉静与从容。

汉字里的大写数字
从何时出现？

众所周知，汉字在历史上是按照“由繁趋简，舍繁用简”的规律发展而来的，但其中有一个特例，汉字中的数字却反其道而行之，表现为“舍简求繁”的书写特征。

大写数字在当下日常生活中的运用并不鲜见，特别是在商业发票、财务记账和经济文书中不可或缺。那么，它是从何时开始出现的呢？

最为人们熟知的一种说法是源于明太祖朱元璋。据说明朝以前，人们记账都是使用“一二三”等汉字和自己创造的一些简单符号，这种记数的方法实用方便，但最大的缺点是过于简单，容易涂改，给一些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机，比如把“一”改成“二”“三”“六”“七”，把“三”改成“五”，再加上书写者字迹潦草，辨别难度很大。

朱元璋建立明王朝后，痛感元末官场贪污腐败之风严重。《明史·刑法志》中载有这样一宗大案：户部侍郎郭桓利用职权，与官吏们狼狈勾结，大肆侵吞政府钱粮，累计达2400万石粮食。“郭桓案”之后，朱元璋认识到治理贪赃枉法除了严惩罪犯外，必须在财务管理上采取有效措施。后来，读音相同或相近的笔画繁难的大写数字“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”，作为小写数字的另一种写法，就成了朱元璋的一大革新举措。虽然书写麻烦，但在技术层面上堵住了账册上的漏洞，避免数字被涂改。

然而，这种说法似乎与史实并不相符。《明史·太祖本纪》和《明史·刑法志》中，都有关于郭桓案的相关记述，但根本没有朱元璋规定“记载钱粮数字的汉字必须使用大写数字”的记载。

事实上，汉字的大写数字由来已久，只不过其本义并非数字，如“壹”的本义为“专”，“贰”的本义为“副”。据考，“壹、叁、伍”是最早用作大写数字的文字，如《管子》中有“六月而且壹见”，《左传》中有“先王之制，大都不过参国之一”（“参”后被改为“叁”），《易经》中有“参伍以变”。“贰、肆、捌、玖、拾”等，则是在唐宋被确定为大写数字的，如白居易《白氏长庆集·论行营状》中有“况其军一月之费，计实钱贰拾柒捌万贯”的记载，陆游《老学庵笔记·卷七》中说：“壹……拾，字书皆有之。叁，正是三字……柒字，晋、唐人书或作漆，亦取其同音也。”明代张自烈在《正字通》中说：“秦法凡数目字文单者，取茂密字易之。一作壹、二作贰是也。”清代康熙时期，“一至十字”都已有了相应的大写数字，并在日常生活中一一对应使用。

可见，汉字中的大写数字，即所谓的“茂密字”，是在秦代以后逐步形成的，唐宋时期已基本固定，清代以后已然约定俗成，并被广泛应用于记载钱粮数目和经济文书方面。

（据《北京青年报》）